

任丘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任丘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任丘市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制度》 的通知

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《任丘市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制度》已经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要求认真抓好落实。

任丘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7月31日



任丘市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民主政治建设和坚持依法行政，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711 号)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的主体包括市人民政府、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、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。

第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是指涉及社会公众或组织的重大利益，或对社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在正式决定之前，应将拟定的方案和理由向社会公布，在充分听取意见和建议后进行调整，再作出决定。

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以依法、及时、真实、公正和不影响决策为原则。

第二章 预公开的范围和方式

第五条 结合我市实际，下列事项应实行预公开制度：

- (一) 涉及我市的发展战略、发展计划、工作目标及完成情况。
- (二) 涉及全局性的重要事项或重大决策。
- (三) 涉及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措施的出台。
- (四) 涉及公众切身利益或公众普遍关心的重大事项决策。

(五) 涉及我市的机构设置、职能和设定依据的变动。

(六) 涉及行政审批、审核、备案等行政职能的变动。

(七) 涉及重大突发事件和重要行政执法行为的处理和执行情况。

(八) 涉及重要专项经费的分配和使用情况。

(九) 涉及我市单位机构改革人员分流和工作人员分工及调整变化情况。

(十) 其他应当实行预公开制度的事项。

第六条 预公开事项应采取以下方式进行：

(一) 通过电视、报刊、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公众预公开。

(二) 通过设立固定的信息公开栏向社会公众预公开。

(三) 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众预公开。

(四) 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众预公开。

(五) 其他便于社会及公众知晓的形式。

第三章 预公开时限和规定

第七条 预公开时间自作出向社会发布预公开决定之日起，不超过5个工作日。决策预公开后，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得少于30日，若因情况紧急需要缩短期限的，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。

第八条 预公开制度的执行必须依法、依规办理。凡涉及国家秘密、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、社会稳定、个人隐私、商业秘密的，不允许预公开，预公开的内容应符合保密法律法规

的规定。

第九条 应实行预公开制度但未实施的事项，该事项不具有行政效力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制度由市司法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